附件1：

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根据社会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同场竞技比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包括行政部门、竞赛业务指导部门，下同）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条 努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县级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平台，为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突出职业技能水平切磋比拼，促进广大技能劳动者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提高专业素养、提升实操能力，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对标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提高办赛水平和质量，提升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职业技能竞赛主管部门。各级职业技能服务（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支持指导。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级以上竞赛、市级竞赛、县级竞赛三个层级。市级竞赛分为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市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九条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级以上竞赛、市级竞赛、县级竞赛等三类。

**（一）省级以上竞赛，**是指国家或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国家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主要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等。

**（二）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二类竞赛两个类别。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可冠以“××年韶关市（××行业或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1.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跨行业（系统）、跨地区通用职业（工种）的全市性重要综合性赛事，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或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

2.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或通用职业（工种）的竞赛，由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牵头组织。

3.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省选拔赛类别，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县级竞赛，**是指我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竞赛周期和组织实施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各县（市、区）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地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第十条 企业岗位练兵是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广大企业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积极参与各层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

第三章 申报计划

第十一条 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遴选、发布等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四）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五）有熟悉技能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项目专家和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六）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

（一）计划申报。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由市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韶有关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于每年年底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下年度竞赛计划申请（附表1），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竞赛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年底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下年度竞赛计划申请，竞赛计划申请明确竞赛职业（工种）、竞赛标准、规模及举办时间、联系信息等事项。

（二）计划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统筹遴选赛事安排和项目设置，公布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三）赛前报备。竞赛主办单位须于竞赛启动前1个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技术备案表、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

（四）有关要求。竞赛主办单位要落实办赛主体责任，除市直部门联合举办的竞赛外，每项赛事的主办单位原则上不多于一个。市级一类竞赛原则上不超过六项。每项竞赛设置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控制竞赛频次，相同名称的行业竞赛项目原则上隔年举办一次，同一年度同一职业（工种）原则上不重复举办。纳入市级计划的竞赛应在当年举办，逾期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要面向全市公开接受报名，确保竞赛规模和参赛面。未按要求面向全市公开举办并接受报名的，其优胜者不列入“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审核范围。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公布后，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或变更的，应提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并经同意，同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遴选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为职业技能竞赛提供场地、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技术、赛务、活动、宣传、监督仲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大赛结束后，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职业技能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第十九条 竞赛开始前，承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将竞赛技术备案表、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竞赛工种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之后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技能大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比赛项目。

第二十一条 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需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市级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时，原则上应按照三级/高级工相关要求。县级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时，原则上应按照四级/中级工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竞赛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部分，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但需将其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省级以上竞赛市选拔赛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原则上不限制总报名人数。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参赛选手可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拔产生，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0人。

第二十四条 报名参加市内各级各类竞赛的人员，应当在我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韶关市技术能手”的选手，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国家、省赛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开闭幕式、竞赛实施、宣传等工作环节。开闭幕式应节俭、精简，突出大赛主题特点。鼓励大赛同期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论坛研讨等配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安排赛事直播、云端观赛，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

第二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当地生产安全、卫生防疫要求以及赛项职业安全要求，严格做好赛事实施、安保、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竞赛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竞赛工作的管理监督，切实保障赛事安全、竞赛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七条 市级、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将竞赛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工作总结、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附表2）、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附表3）和经裁判签名确认的竞赛成绩总表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八条 倡导建立和完善竞赛资源及成果的总结、转化、推广机制。竞赛资源及成果转化应符合相关行业生产、职业技术发展、个人技能提升等方面的要求，反映先进竞赛理念，推动竞赛成果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和转化。

第五章 表扬激励

第二十九条 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技术指导专家以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激励。对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选手和指导老师的激励，可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三十条 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的我市选手及技术指导专家组按规定可给予物质激励，纳入表扬激励范围的技术指导专家每项目不超过2名。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金牌以上的选手，按相关规定，优先推荐参评“韶关青年五四奖章”“韶关市三八红旗手”和工会系统各类荣誉等各级各类表扬激励，由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

第三十二条 对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每赛项可设置金、银、铜牌，原则上金牌1人（队）、银牌1人（队）、铜牌1人（队）；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可原则上按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单位、实施保障单位以及获奖选手指导教师或教练可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市级竞赛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经核准后，授予“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称号不重复授予。

（一）参加决赛人数（职工选手人数，下同）在60人以上（含60人）的市级一类竞赛前4名（团体赛前2名），二类竞赛（含未纳入市级一类计划的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市选拔赛，下同）前2名（团体赛第1名）；

（二）参加决赛人数在40至59人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前2名（团体赛第1名），二类竞赛第1名；

（三）参加决赛人数在20至39人之间的市级一类、二类竞赛第1名。

举办中级（含中级）以下职业标准的竞赛和学生类的竞赛，不授予“韶关市技术能手”称号。

第三十四条 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第三十五条 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为竞赛标准，原已取得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获得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县（市、区）、各单位完善竞赛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参与竞赛工作的教练、专家、选手、专职工作人员等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机制，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激励。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资金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举办的重点赛事或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市选拔赛的承办单位，可从市级及县财政安排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的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应按规定列支办赛经费，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使用管理，落实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在不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社会赞助工作。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不得借竞赛之名从事相关营利活动。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承办的重要赛事，可根据实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相关工作经费，规范资金的有效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竞赛工作经费可用于竞赛所需的设备设施、仪器耗材购置及租赁、竞赛场地改造、专家教练裁判聘请、赛事管理人员工作补贴、教练选手生活补助、集训拉练、赛事组织实施、奖金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开支。同一承办单位承担多个项目选拔、集训的，经费可按规定统筹使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纪检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在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指导教练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大赛协办单位或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通过合同协议明确。

第四十四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对竞赛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表1

20\_\_\_\_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竞赛时间 | |  |
| 主办单位 |  | | | | 预计初赛参赛人数 | |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微信号 | |  |
| 竞赛项目 |  | 职业名称 |  | | 职业编码 | |  |
| 是否拥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 | □ 是 □ 否 | 是否有对应级别 | | | | □ 是 □ 否 |
| 竞赛等级 | □ 高级工 □ 中级工 | | | | 经费来源 | |  |
| 是否为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机构 □ 是 □ 否 | | | | | | | |
| 是否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 □ 是 □ 否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称（发证机构） | | | |  | | | |
| 所申报竞赛项目对应职业和级别是否为评价机构备案的职业和级别 | | | | | | □ 是 □ 否 | |
| **竞 赛 项 目 简 介** | | | | | | | |
| （内容：工种定义、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发展趋势、从业人员状况等，可附页） | | | | | | | |

注：1.“职业名称”“职业编码”是指在职业分类大典（申报时的最新版本）中所能查到的，与所填报竞赛项目相对应的职业名称和编码。2.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网站查询。

附表2

20\_\_\_\_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时间 | 竞赛职业  （工种） | 竞赛标准 | 参赛人数 | | | 获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 | | | 获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 | | | 推荐技术能手  荣誉称号人数 | |
| 初赛 | 选拔赛 | 决赛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县技术能手 | 市技术能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20\_\_\_\_年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

主办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竞赛项目 | 竞赛级别 | 决赛人数 | 竞赛排名 | 竞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